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6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已建

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0）第000671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,990,982.42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,113,472.98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60,147,016.24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,024,525.68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本620,570,400股为基数，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,241,140.80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11日